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115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簡章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112年5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30458A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招生作業要點」。

貳、招生科別人數

商用資訊科（日間上課）：6名。

參、報名日期

115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22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上午9：00至12：00，採現場個別報名。

肆、報名地點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實習處（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4號），電話：（05）5862024#504

伍、報名費

一、新臺幣150元整。

二、中低、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持有證明者，報名費全部減免。

（一）中低、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本年度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（二）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（再）認定、失業級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陸、報名資格

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）畢（結）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
柒、申請文件

一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續招申請書。

二、國中畢業證書正本，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畢發還）。

三、國中三年在校成績暨獎懲證明（請回畢業國中申請）。

四、國中三年出缺勤紀錄證明（請向畢業國中申請）

五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（無者免附）。

六、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。（無者免附）

七、參加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，獲獎之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
八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
九、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
捌、口試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115年7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：00至12：00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實習處會議室（敬業樓2樓）；報名時會依序安排面試時間。

玖、分發優先順序

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（結）業生為優先分發對象，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（結）業生為第二優先分發對象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（結）業生為第三優先分發對象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（結）業生為第四優先分發對象。

各該對象，依其志願順序進行分發，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：

一、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（結）業生：（應屆優先，非應屆次之）

（一）曾參加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，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。

（二）曾參加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，獲獎者。

（三）低收入戶。

（四）中低收入戶。

（五）職群綜合表現積分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書；有特殊表現者，其證明文件

（六）前五款依序比序結果均相同時，則依下列順序比序：1.口試成績；2.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；3.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；4.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；5.特殊表現得分。

二、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（結）業生：（應屆優先，非應屆次之）

（一）低收入戶。

（二）中低收入戶。

（三）特殊表現及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，二者加總後之分數高低進行分發：成績證明文件；有特殊表現者，其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前三款依序比序結果均相同時，則依下列順序比序：1.口試成績；2.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；3.特殊表現得分。

三、特殊表現得分，11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雲林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招生簡章辦理。

拾、放榜及報到

一、放榜公告日期：115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：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

（<http://www.hlvs.ylc.edu.tw/>）重要公告。

二、報到時間：115年7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：00前，逾期視同放棄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報到地點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實習處（敬業樓2樓）。

四、請攜帶國中畢業證書（或同等學力證明）正本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證明書正本（無者免附）辦理報到。

拾壹、其他

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公布多元入學方案規定、11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雲林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招生簡章辦理。